

#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枣卫办字〔2020〕97号

## 关于印发《枣庄市卫生健康系统证明事项 实施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委直属各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67号）有关要求，深入推进“减证便民”，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根据枣庄市司法局《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通知》（枣司发〔2020〕15号）要求，我委梳理了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时需要当事人提供的有法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形成了《枣庄市卫生健康系统证明事项实施清单》（以下简称《实施清单（试行）》），现将《实施清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7月3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办事指南	开具单位	备注
1	身份证明（身份证）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在城市设置诊所的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十五条 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	请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	公安部门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2日修改通过）第二十一条：“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一）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在居住证申领地申请办理生育证的，还应当提交居住证；	请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	公安部门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请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	公安部门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九条 设置单采血浆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第十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拟设单采血浆站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专业履历；	请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	公安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70000012304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请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	公安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执业医师法》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请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 理	公安部 门	
海外留学回国服务人员医 师 资 格 认 定 3700000723009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具有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认定医师资格及执业注册办法》第五条 申请医师资格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身份证明。现未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的人员，由其人事档案存放单位出具档案中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证明。	请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 理	公安部 门	
港澳台医师资格认定 3700000723014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关于印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33号 <b>第四条</b> 申请医师资格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明材料；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 台湾医师申请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台湾永久居民身份证明材料；	请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 理	公安部 门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 格认定 3700001023024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请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 理	公安部 门	
护 士 执 业 资 格 考 试 3700001023028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请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 理	公安部 门	
医师执业资格考试及资格 证书颁发 3700001023029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到户籍所在地的考点办公室报名，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本人身份证明；（六）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	请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 理	公安部 门	
活 体 器 官 移 植 审 核 3700001023034	1、《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1 号，2007 年 3 月）第十条规定：活体器官的接受人限于活体器官捐献人的配偶、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有证据证明与活体器官捐献人存在因帮扶等形成亲情关系的人员。	请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 理	公安部 门	
医 师 定 期 考 核 3700001023036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请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 理	公安部 门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3700001023038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二十二条 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本人身份证明;	请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	公安部门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 3700001023043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十九条 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第二十二条 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本人身份证明;	请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	公安部门	
2	户口簿	再 生 育 审 批 3700000123026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2日修改通过)第二十一条:“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一)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在居住证申领地申请办理生育证的,还应当提交居住证;(二)具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证明。”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指导发(2016)2号)附件1:再生育审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符合《条例》第二十条,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夫妻生育两个子女,有子女经依法鉴定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1、户口簿(户籍证明)和家庭近期合影照;	请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	公安部门	
		活 体 器 官 移 植 核 查 3700001023034	1、《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491号,2007年3月)第十条规定:活体器官的接受人限于活体器官捐献人的配偶、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有证据证明与活体器官捐献人存在因帮扶等形成亲情关系的人员。 2、原卫生部《关于规范活体器官移植的若干规定》(卫医管发(2009)126号),三、从事活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应当要求申请活体器官移植的捐献人与接受人提交以下相关材料:(三)由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能反映活体器官捐献人与接受人亲属关系的户籍证明;	请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	公安部门	
3	资格 (职 称) 证书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 登 记 和 校 验 370000012302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职称证书通过当地人事部门组织的资格(职称)考试或评审后领取,资格证书通过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的全国统一资格考试后领取。	人事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实 验活动审批(首次开展活 动的初审) 370000012303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三)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向省级卫	职称证书通过当地人事部门组织的资格(职称)考试或评审后领取,资格证书通过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的全国统一资格考试后领取。	人事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五）实验室人员名单，实验室人员取得的生物安全岗位培训证书及所在单位颁发的上岗证书；（六）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料。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 370000102304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三）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五）实验室人员名单，实验室人员取得的生物安全岗位培训证书及所在单位颁发的上岗证书；（六）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料。	职称证书通过当地人事部门组织的资格（职称）考试或评审后领取，资格证书通过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的全国统一资格考试后领取。	人事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的初审) 3700000123028	《血站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血站应当对血站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与考核。血站工作人员应当符合岗位执业资格的规定，并经岗位培训与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职称证书通过当地人事部门组织的资格（职称）考试或评审后领取，资格证书通过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的全国统一资格考试后领取。	人事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五）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通过当地人事部门组织的资格（职称）考试或评审后领取，资格证书通过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的全国统一资格考试后领取。	人事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职称证书通过当地人事部门组织的资格（职称）考试或评审后领取，资格证书通过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的全国统一资格考试后领取。	人事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4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六）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职称证书和培训考核证明（复印件）；	职称证书通过当地人事部门组织的资格（职称）考试或评审后领取，资格证书通过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的全国统一资格考试后领取。	人事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5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通过当地人事部门组织的资格（职称）考试或评审后领取，资格证书通过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的全国统一资格考试后领取。	人事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3700000123037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七条 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人员： 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物理人员；（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应当具有： 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三）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应当具有： 1、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影像医师；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六）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培训考核证明（复印件）；	职称证书通过当地人事部门组织的资格（职称）考试或评审后领取，资格证书通过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的全国统一资格考试后领取。	人事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含煤矿）、丙级资质认可 3700000123039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从事技术评审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职称证书通过当地人事部门组织的资格（职称）考试或评审后领取，资格证书通过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的全国统一资格考试后领取。	人事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3700000123040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取得印鉴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专职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人员；（二）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	职称证书通过当地人事部门组织的资格（职称）考试或评审后领取，资格证书通过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的全国统一资格考试后领取。	人事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3700000123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职称证书通过当地人事部门组织的资格（职称）考试或评审后领取，资格证书通过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的全国统一资格考试后领取。	人事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3700000723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职称证书通过当地人事部门组织的资格（职称）考试或评审后领取，资格证书通过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的全国统一资格考试后领取。	人事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4	学历证明（毕业证）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通过国家教育部门考试后领取	教育部门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700000123031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四）符合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五条 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表》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通过国家教育部门考试后领取	教育部门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3700001023028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三) 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第十三条 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报名,并提交以下材料:(四)本人毕业证书;	通过国家教育部门考试后领取	教育部门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7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	通过国家教育部门考试后领取	教育部门	
		港澳台医师资格认定 3700000723014	关于印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33号第四条申请医师资格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与拟申请医师资格类别相应的医学专业学历证明;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 台湾医师申请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	通过国家教育部门考试后领取	教育部门	
		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审批(首次开展活动的初审) 370000012303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三)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五)实验室人员名单,实验室人员取得的生物安全岗位培训证书及所在单位颁发的上岗证书;(六)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料。	通过国家教育部门考试后领取	卫生健康部门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 370000102304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三)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五)实验室人员名单,实验室人员取得的生物安全岗位培训证书及所在单位颁发的上岗证书;(六)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料。	通过国家教育部门考试后领取	卫生健康部门	
		医师执业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颁发 3700001023029	《执业医师法》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到户籍所在地的考点办公室报名,并提交下列材料:(三)毕业证书复印件;	通过国家教育部门考试后领取	教育部门	
5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通过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后领取,或在申请考试的网站上打印。	卫生健康部门	

	合格证明					
6	死亡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死亡证明是指：死于医疗卫生单位的，凭〈死亡医学证明〉；对公民正常死亡无法取得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的，凭居（村）委会或卫生站（所）出具的证明；非正常死亡或卫生部门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死亡者，凭殡葬部门出具火化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卫生健康部门	
7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通过市卫生健康委每年组织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后领取	卫生健康部门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700000123031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通过市卫生健康委每年组织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后领取	卫生健康部门
8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九条 （五）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	提供通过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后领取的护士资格证书即可	卫生健康部门	
9	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	再 生 育 审 批 3700000123026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年 1 月 22 日修改通过）第二十一条：“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一）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在居住证申领地申请办理生育证的，还应当提交居住证；（二）具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证明。” 2、再婚方离异的，提供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协议离婚的须提供离婚协议书以及离婚证原件和复印件，其户籍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出具的婚育证明； 5、再婚后管理地出具的婚后生育子女情况证明。（四）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2、双方经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的需提供判决书或调解书，协议离婚的须提供离婚协议书以及离婚证原件和复印件；（五）再婚夫妻各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2、双方经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的须提供判决书或调解书，协议离婚的须提供离婚协议书以及离婚证原件和复印件。再婚方丧偶的，提供子女跟随生活情况的公证书；	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在办理相应的手续时由民政部门发放，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由法院提供	民政部门	



	书、 调解 书)	活体器官移植审核 3700001023034	1、《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1 号, 2007 年 3 月) 第十条规定: 活体器官的接受人限于活体器官捐献人的配偶、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有证据证明与活体器官捐献人存在因帮扶等形成亲情关系的人员。 2、原卫生部《关于规范活体器官移植的若干规定》(卫医管发〔2009〕126 号), 三、从事活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应当要求申请活体器官移植的捐献人与接受人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四) 活体器官捐献人与接受人属于配偶关系, 应当提交结婚证原件或者已有生育子女的证明;	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在办理相应的手续时由民政部门发放, 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由法院提供	民政 部门	
10	医学 诊断 证明	提供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证明 3700001023041	《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第九条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十四周以上的妊娠不得人工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 (二) 胎儿有严重缺陷的; (三) 因妊娠妇女患有严重疾病, 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妊娠妇女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妊娠妇女或者胎儿健康的; (四) 经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或者批准的其他情形。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妊娠妇女要求终止妊娠的, 应当向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的医学诊断证明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在医疗机构检查时, 由医疗机构提供。	医疗 机构	
11	营业 执照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3700000123044	卫生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2009 年 11 月 16 日) 第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路名路牌发生改变的, 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并提交下列材料: (二) 公安或工商部门等出具的变更情况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开办企业时由市场监管部门 发放。	市场 监 管 部 门	
12	医疗 机构 执业 许可 证明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5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五)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由审批服务局在医疗机构申 办时发放。	卫生 健 康 或 行 政 审 批 部 门	
		医 疗 广 告 审 查 3700000123041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八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 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复印件应当加盖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公章;	由审批服务局在医疗机构申 办时发放。	行 政 审 批 部 门	
13	母 婴 保 健 技 术 服 务 执 业 许 可 证 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 登 记 和 校 验 3700000123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 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 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 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审批及 执业登记和校验均由市卫生 健康委具体负责实施, 许可 证明在办理相关业务时一并 取得。	卫 生 健 康 部 门	
		母 婴 保 健 技 术 服 务 执 业 许 可 、 校 验 3700000123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 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 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 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审批及 执业登记和校验均由市卫生 健康委具体负责实施, 许可 证明在办理相关业务时一并 取得。	卫 生 健 康 部 门	
14	法 人 证 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 登 记 和 校 验 370000012302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设置申请书; (二)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由市场监管部门发放	市场 监 管 部 门	

			(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的初审) 3700000123028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由市场监管部门发放	市场监管部门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九条 设置单采血浆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第十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有关情况以及法人登记证书;	由市场监管部门发放	市场监管部门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3700000123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二)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由市场监管部门发放	市场监管部门	
		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审批(首次开展活动的初审) 370000012303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三)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应当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二)实验室所属法人机构的法人资格证书;	由市场监管部门发放	市场监管部门	
15	计量认证合格证明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3700000123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九)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复印件)。	由市场监管部门发放	市场监管部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含煤矿)、丙级资质认可 3700000123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由市场监管部门发放	市场监管部门	

			(九)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复印件)。			
16	注册 登记 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 登 记 和 校 验 370000012302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 (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 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 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 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由市场监管部门发放	市场监 管部门	
17	婚育 状况 证明	再 生 育 审 批 3700000123026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一条:“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 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 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并提 交下列证件和证明:(一)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在居住证申领地申请办理生育证的, 还应当提交居住证;(二)具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证明。”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指导发〔2016〕2 号)附件1:再生育审批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三、婚育情况证明:由申请人工作单位(无工作单 位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负责按审批事项要求出具与申请条款对应再生育子女婚育情况 证明,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部门审核盖章。婚育情况难以核实的,可凭申请人 承诺并进行公示后办理。	由所在村/居委会或工作单 位开具	村/居 委会或 工作单 位	
18	居住 证	再 生 育 审 批 3700000123026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一条:“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 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 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并提 交下列证件和证明:(一)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在居住证申领地申请办理生育证的, 还应当提交居住证;(二)具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证明。”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指导发〔2016〕2 号)附件1:再生育审批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三、婚育情况证明:由申请人工作单位(无工作单 位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负责按审批事项要求出具与申请条款对应再生育子女婚育情况 证明,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部门审核盖章。婚育情况难以核实的,可凭申请人 承诺并进行公示后办理。	由所在村/居委会或工作单 位开具	村/居 委会或 工作单 位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

---